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